雨花实小善水湾分校

2023—2024学年“学生心目中的最美教师”评选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把牢建设“四有”好教师队伍的核心要义，以“创先争优”的精神为引领，弘扬中华民族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，彰显师生良好精神面貌，营造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和校园文化氛围，特开展2023—2024学年“学生心目中的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宋锦华

副组长：周远洲 相平平 欧 虎

组 员：曹国庆 吴 帆 卞 锐 陆旅游 孙 颖 孙 勍

陶丽琴 李伟明

二、评选条件

1.爱国守法

     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。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。没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      2.爱岗敬业

      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。以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受家长尊重、社会认可。

3.关爱学生

      关心学生学习生活，关注学生成长成才，能与学生建立较为平等、友好的师生关系，公正、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学生，能够给予学生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      4.严谨治学

      树立优良教风学风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教育教学成果显著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课堂生动有趣，学生认可度高。培养学生良好品行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      5.为人师表

      遵守社会公德，语言规范健康，举止文明礼貌。严于律已，作风正派，以身作则，注重身教。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，成为学生做人处事的好榜样。

6.廉洁从教

      坚守高尚情操，知荣明耻，严于律己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。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。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；自觉抵制有偿补课；不收授学生、家长礼品礼金。

7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“学生心目中的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。

（1）教学过程中有体罚或变相体罚行为的；

（2）班级管理或教学活动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（3）参加有偿家教、收授礼金礼品等有违师德形象的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2023年12月25日—2024年1月19日

四、评选办法

第一阶段：初评、推荐

采用纸质票，学生无记名投票。每个班级推选2位拟表彰教师，参加学校复评；

第二阶段：复评、表彰

（1）复评

采用纸质票，学生无记名投票。分年段（低、中、高三个年段），从班级推荐名单中选出前十名授予2023—2024学年“学生心目中的最美教师”荣誉称号。每名学生10票，本班推荐的教师最多只能投选1票，多选为无效票；

（2）表彰

在学期结业典礼上表彰，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。

2023年12月25日